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立法會會議上
張文光議員就「爭取 15 年免費教育」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並經余若薇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本文件匯報當局自此所展開的跟進工作。

本港的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幼稚園界在營運上，包括在所提供的硬件設備、收取的學費水平、服務時間及校長和教師的薪酬等方面，具十分多元化的特質。整個幼稚園界一直以來都能夠迅速回應不同家長的不同需求。任何提升質素的措施都不應對幼稚園教育體制具多元化及選擇性的特質有所影響。從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經驗顯示，學券計劃現時妥善結合了市場力量及政策主導的互相配合，為家長提供了更多選擇，並更切合有經濟需要的家庭獲得所需的幼稚園服務。

學券計劃不但大大提升幼稚園界的專業水平，同時亦使幼稚園教育更為家長負擔得來。透過向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學券計劃給予家長(尤其是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更多選擇。自學券計劃推出後，每年平均有約 85%的幼稚園學童受惠於學券資助，而以往則只有約 50%的幼稚園學童受惠於舊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助。

我們與議員一樣，十分關注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及兒童能否獲得適切的幼稚園教育。我們認為在學券計劃所取得成果的基礎上發展是更為務實及審慎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實行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如下-

- (a) 現行的學券計劃為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幼稚園教育費用，這機制應予加強，由 2012/13 學年起作以下修訂：
 - (i) 供家長繳付子女幼稚園學費的學券資助額，應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指數)調整；

- (ii) 應繼續採用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現有資格準則，但學費上限應每年按綜合指數調整，並在通貨緊縮時凍結；以及
 - (iii) 應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收取學費的期數發放學券資助；以及
- (b)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提供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應繼續與學券計劃並行。爲了給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就讀幼稚園的子女提供更佳援助，由 2011/12 學年開始作以下修訂：
- (i) 修訂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額計算方法；
 - (ii) 取消對全日制學費減免的申請人進行社會需要審查；以及
 - (iii) 提供予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就讀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膳費減免，其上限應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我們備悉議員要求當局訂定幼稚園教師薪級表，並同意議員所說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對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至爲重要。爲了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當局自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推行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爲幼稚園教師提供資助作專業發展，以協助他們逐步提升專業資歷。事實上，已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正修讀課程以取得幼兒教育證書的幼稚園教師百分比，已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學券計劃推行前)的 56%增加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的約 90%。

我們重申，當局與議員一樣十分關注幼稚園教育的質素、選擇、家長的負擔能力及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因此，當局會不時檢討學券計劃的政策，並不斷予以改善。

教育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